

##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的通告

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环便函〔2022〕1459号）精神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》《菏泽市2022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为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划定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燃区范围

- （一）城区范围：泰山路以南、珠江路西段（原南外环路）以北、昆明路以东、上海路以西。
- （二）镇街范围：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社区(村庄)。

### 二、高污染燃料种类

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中的“III类（严格）”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类别，具体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：

- （一）煤炭及其制品(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)；
- 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；
- （三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、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）；
- （四）国家规定的其它禁燃高污染燃料。

### 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- （一）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
- （二）禁止原煤散烧；
- （三）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；
- （四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，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控制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；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应当停止使用。

### 四、禁燃区工作积责

（一）禁燃区范围内的各镇街是高污染燃料监管的责任主体，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，严防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复烧，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辖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、改用清洁能源和治理工作，依法落实对各类燃烧设施及燃料的监管。

（二）发改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大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，推进清洁能源等相关工作，严肃查处违法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，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。

（三）各镇街要结合本辖区特点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政策的多方位宣传、解读，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，提升群众生态环保意识，自觉抵制高污染燃料。

### 五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[菏泽市牡丹区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社区（村庄）名单](#)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8730.html>